

证券代码：834743

证券简称：迈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的基本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，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核销，核销坏账 1,565,201.43 元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	金额（元）
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1,565,201.43
合计	1,565,201.43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账龄较长，公司试图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催收无果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上述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

账核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四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且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。

五、 监事会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意见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且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。

六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意见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